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一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2. 该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董运彦

---

范晓亮

---

王世喜

2020年4月28日